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推廣服務授權專案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乙方：

甲方為推廣其學位論文研究成果，授權乙方就甲方電子學位論文進行行銷與推廣，雙方就相關合作事宜訂定合約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提供乙方履約之授權標的，為國立臺灣大學 93 年 5 月起畢業生之電子學位論文著作，但以著作權人同意授權者為限。

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有權增刪授權標的數量。

第二條 授權期間

本案授權營運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授權方式及銷售範圍

甲方以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方式，授權乙方將授權標的規劃成權利金產品與服務，透過乙方資料庫產品_____，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授權全球用戶（包括個人或團體用戶）於授權期間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列印等使用行為。

本案授權標的智慧財產權為甲方及著作權人所有，乙方於本合約期間擁有甲方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服務之銷售權。

第四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

一、甲方權利義務

（一）甲方須自簽約日後 1 個月內提供乙方授權標的，並於本合約期間內每年 4 月及 10 月前將前一學期應屆畢業生同意授權之電子學位論文提供乙方。

（二）甲方得要求乙方依約履行其所提出之本案行銷企劃，如有變更，應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可執行。

（三）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得無償使用乙方為履行本案所使用之資料庫

產品與服務，若乙方資料庫產品與服務之商品尚包含非本案之授權標的，甲方得無償使用該產品中本案授權標的及服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提供資料庫諮詢服務及對甲方人員之教育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四)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得要求乙方提供權利金回饋（回饋方式詳見本合約第五條）以及授權標的相關使用統計資料，包括乙方利用論文情形、電子論文全文下載即時數據及權利金回饋狀況等。

(五)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銷售報表、對外銷售資料庫之交易條件，以及全球行銷管道、廣告等通路資訊。

(六)甲方得就本案授權標的與範圍再授權第三方，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乙方權利義務

(一)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授權標的1個月內確認完畢甲方所提供之電子檔案格式，並自簽約日起3個月內完成授權標的之資料庫建置使用，且在資料庫啟用前應先經甲方確認。乙方之資料庫建置及使用應配合甲方之授權標的資料規格及作業流程，履約期間內資料庫及系統之開發、建置、管理、維護、更新所生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乙方僅得將授權標的收錄於本合約載明之資料庫產品進行銷售與服務。乙方不得另將授權標的開發或建置於其他產品，或透過比對、檢索、資料介接等任何方式將授權標的作為其他產品之一部或全部使用。

(三)非經甲方及著作權人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對授權標的（包含論文電子全文以及書目等詮釋資料）進行增刪、省略、修改，亦不得移除或變更論文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四)非經著作權人授權，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另以紙本、語音或有聲等形式銷售。乙方對資料庫中授權標的之使用功能、產品或服務規格如有重大異動，致有影響甲方及著作權人權益之虞者，應報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即時處理電子學位論文授權變更、延後公開、屆期公開、資料庫內容更正等事宜。倘論文經甲方或著作權人終止授權者，乙方除立即自資料庫下架外，亦不得再為其他形

式之利用。

- (六)乙方得決定權利產品與服務之規格、授權標的使用費及其他相關收費方式、用戶使用限制等，但若影響甲方或著作權人之權益，或經甲方提出聲明者，不在此限。資料庫不應對用戶完全免費提供，如乙方為促銷提供用戶免費試閱，提供試閱期間應不超過4個月。
- (七)乙方負責本案行銷推廣與服務，應積極執行服務建議書中所提出之銷售策略，並負責授權標的之後續增值服務，銷售策略及客戶數量等若有變動須告知甲方。本案行銷營運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八)乙方應於授權標的正式上線後，依甲方所指定之IP範圍，提供甲方教職員工生無償線上瀏覽及使用。
- (九)乙方應依規定給付甲方與著作權人應得之權利金，並應定期主動提供甲方銷售使用及推廣成果等相關統計資料。
- (十)乙方應於資料庫之建置、傳輸及用戶訂閱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授權標的不被第三人擅自利用，並應制訂相關用戶（包括個人及團體用戶）使用規範，保護甲方授權標的之著作權。若有用戶侵權事宜發生，乙方應竭力保護甲方及著作權人權益。
- (十一)乙方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不得將授權標的（包含論文電子全文以及書目等詮釋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將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亦不得違法複製銷售。若有第三者違法複製發行、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由甲、乙方共同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
- (十二)乙方欲與第三方業者合作或授權第三方業者銷售授權標的時，應先將預定與第三方業者簽署之合作契約、銷售契約等契約提交甲方事先審核（乙方得遮蔽上開契約中與甲方及著作權人權益無涉之商業機密事項），並應支付甲方再授權費用，支付之金額或比例將參酌乙方與第三方業者之契約條款，由甲、乙雙方另行書面協議。乙方及第三方業者之契約與再授權費用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得與第三方業者簽署上開契約及開始合作。
- (十三)承上款，乙方應於上開契約明訂第三方業者不得擅自對授權標的（包含論文電子全文以及書目等詮釋資料）進行增刪、省

略、修改、重製、再授權或任何侵害著作權之情事；乙方亦應要求第三方業者遵守本合約相關規定，並負責監督其執行狀況。甲方得要求乙方說明與第三方業者之合作狀況。

(十四) 承上款，第三方業者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或法令規定，乙方應立即下架論文並負責改善違約情事，甲方並得要求乙方立即終止與第三人之契約。乙方對於第三方業者銷售授權標的應負完全責任，第三方業者如造成甲方或著作權人損害者，乙方應與第三方業者負連帶賠償責任及違約責任。

(十五) 乙方對所持有之著作權人個人資料，僅能於履行本合約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且應依法採行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乙方違反本款規定時，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

(十六) 乙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 30 日（日曆天）內將本案授權標的暨相關銷售廣告於各平臺下架，並自行處理一切資料庫用戶權益事宜。倘本合約提前終止，而乙方已開立銷售發票予用戶，完成用戶採購權利產品與服務程序時，為維護客戶權益，乙方得提出用戶清單，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履行用戶權益，該履行期間最長至本合約終止當年底為止，期間所產生之產品服務營收，乙方仍須依照本合約回饋甲方及著作權人。

(十七) 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本案相關事宜，雙方聯絡人如有更異動，應即時通知雙方。

第五條 權利金回饋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內應給付權利金予甲方及著作權人，支付之金額或比例以乙方服務建議書提列為原則，說明如下：

一、甲方與著作權人均可獲得權利金之回饋。乙方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授權標的使用情形」給付「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營收之___%予甲方，並依「著作權人授權所屬著作使用情形」給付「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營收之___%予著作權人，雙方同意前述營收若屬資料庫服務所收取之授權費或其他費用，原則按「授權標的」被下載或使用之次數佔總次數之比例計算，無法按前述方式計算者，按「授權標的」佔「乙方建置之數位平臺產品」銷售時之本數或篇數比例計算。至於回饋給著作權人之權利金實際給付對象，依照其授權書授權條件辦理。

二、乙方依前款每年回饋甲方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700,000 元，

倘金額不足，乙方應補足差額，本合約提前終止時，終止當年度亦同。

三、乙方應於每年 6 月底前結算前一年度之權利金，並提供甲方權利金結算表及相關使用統計報表，結算報表須包括銷售量、客戶名單、銷售所得金額及甲方可分配金額。

(一) 甲方權利金部分：甲方收到書面報告經核對無誤後，依權利金數額開立領據向乙方請款，乙方收到領據後 30 日內，依甲方指示之付款方式付款。

(二) 著作權人權利金部分：著作權人提供乙方正確的帳戶資料，以利乙方辦理權利金之匯款事宜。若因著作權人資料不全或錯誤，以致乙方無法完成給付，且於通知後 1 年內未能領取，乙方應依著作權人授權書內同意之條件，將該筆權利金連同下期結算應支付甲方之權利金，一併回饋給甲方校務發展基金指定於圖書館館務使用。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約前繳交甲方履約保證金 500,000 元整，以作為履行本合約之擔保，甲方於本合約結束後半年內確認乙方無任何積欠費用、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後，始將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但若甲、乙雙方因履約有爭議而仍於爭議之解決（包括訴訟）進行程序者，則不在此限。

二、本合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銷售權利金、違約金、賠償或一切債務。

三、乙方依約應付之款項（包含但不限於權利金、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等），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應給付甲方之金額，並要求乙方補足至原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四、如乙方於期間內要求終止本合約時，應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結清本合約各項應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若乙方未於 6 個月前通知，甲方得沒收百分之五十之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 違約之處理

一、乙方如未依限履行本合約所載事項，甲方得自履約期限次日起至乙方實際履約日止，按每日 2,000 元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

- 二、乙方違反本合約或法令規定，或對授權標的進行逾越授權範圍之使用，除應負全部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得自發現乙方違約事實日至改善之日止，按每日 10,000 元之金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
- 三、乙方與第三方業者簽訂契約，第三方業者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或法令規定，視同乙方自己之違約行為，甲方得自發現第三方業者違約事實日至改善之日止，按每日 10,000 元之金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甲方並得要求乙方立即終止與第三方業者之契約並下架授權標的。
- 四、前三項違約事由發生時，甲方得向乙方限期催告改善，同一事由經甲方催告二次惟乙方仍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八條終止本合約。
- 五、乙方以及與乙方簽訂契約之第三方業者，如有違反本合約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致侵害甲方或著作權人權益，甲方除得終止本合約外，另得視情節要求乙方繳納 1,000,000 元以內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
- 六、乙方如未於限期內繳納違約金累計次數達 2 次者，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八條終止本合約。
- 七、乙方若因經營虧損或其他任何財務原因，而無法如期履行本合約之規定時，乙方必須負起所有積欠甲方及著作權人權利金之償還責任。

第八條 合約終止之處理

本案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本合約終止所衍生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七條於限期內繳納違約金累計次數達 2 次者。
- 二、乙方履約逾期或違反本合約規定，經甲方依本合約第七條通知或催告 2 次，乙方仍未改善或履約者。但經乙方證明未履約係因天災、地變或其它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本合約期間內，乙方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或其他明顯無法履約等情事發生者。
- 四、乙方或與乙方簽訂契約之第三方業者，違反本合約或法令規定，或對授權標的進行逾越授權範圍之使用，侵害甲方或著作權人權益

者。

五、乙方對所持有之著作權人個人資料，為逾越履行本合約目的範圍之處理及利用者。

第九條 強制執行

乙方就下列各款約定，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並由乙方負擔強制執行之一切相關費用：

-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所定期限繳交權利金。
- 二、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七條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違約金。
- 三、其他乙方未依本合約約定繳交之相關費用。

第十條 組織變動或管轄權變動

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若有一方變更機構名稱或組織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由變更後之主體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組織變更生效日 30 日內未通知他方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十一條 續約

本合約期間內，乙方依約完成所有工作事項，每年權利金依本合約規範比例及金額按時繳交，且無本合約第七條所載違約情事，甲方得與乙方辦理續約 3 年。

第十二條 附約之訂定

本合約文件包括本合約及其附件、乙方之服務建議書、評選時承諾事項。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另以書面方式修訂或補充本合約，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未約定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通知與送達

依本合約約定應給予他方之通知或文件，均以本合約記載之地址為準，於送達他方時生效；若乙方有拒絕收受送達或送達不到者，視為甲方於寄發時業已合法送達。

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未通知變更地址，而致他方寄至原地址時，視為於寄發時業已合法送達。

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所生爭議，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五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參份，由雙方各收執壹份。副本參份，由甲方收執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陳文章 校長

簽約代理人(一)：圖書館館長 陳光華

簽章

地 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 話：02-3366-2366

傳 真：02-2362-9860

簽約代理人(二)：出版中心主任 張俊哲

簽章

地 址：10087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 澄思樓

電 話：02-33663991~3

傳 真：02-33669986

乙方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